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 (班型：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 ＼ 階段/年級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
			英語文	3	3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	數學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3	3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30	30	30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2	2	3	3	4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1	1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		2	2	2	2	2	2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職業教育(跨年級)		1	1	1	1	1	1
		其他類課程		2	2	1	1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				5	5	5	5	6	6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1.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<u>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</u>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　　(班型：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 ＼ 階段/年級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
			英語文		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
		數學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3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30	30	30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3	3	4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				2	2	2	2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(自閉症巡迴輔導)	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學習策略(聽語障巡迴輔導)	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輔助科技運用(視障巡迴輔導)	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職業教育(跨年級)				1	1	1	1
		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						5	5	6	6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 (班型：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

每週學習總節數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(A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**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**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　　(班型：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 ＼ 階段/年級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
			英語文				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1	1
		數學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2	2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3	3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30	30	30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4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						2	2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社會技巧 (自閉症情障巡迴輔導)						5	5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職業教育 (跨年級)						1	1
		其他類課程					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								6	6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 (班型：不分類身障資源班)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<u>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</u>課綱規範總節數。